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49號

聲請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代理人 黃冠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付款地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曾志凱 |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4年9月9日 | 未記載 | 130,000元 |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 |